

從唐臨《冥報記》看唐代地獄審判*

陳登武**

要 目

緒 言
壹、唐以前的地獄審判
貳、唐臨與他的《冥報記》
參、《冥報記》對於地獄審判的書寫
肆、《冥報記》對唐代地獄審判書寫之影響
結 語

摘 要

唐臨是唐代著名的法官，曾參與《唐律疏議》的編修，後來以撰述《冥報記》聞名於世。唐臨不僅僅因為創造「生人判冥事」，影響後世文學創作深遠；更重要的是，由於唐臨生平豐富的法務經驗，因此對唐代司法運作和官僚體制相當嫻熟，遂將俗世繁冗的官府結構融入地獄審判的書寫，以更增加其說服力、同時唐臨也留下許多法律案件，值得重

* 本文曾於 2003 年 11 月六、七日舉辦之「第六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」宣讀。感謝當日與會主持人兼評論人王壽南教授，以及與會學者陳國燦、賴瑞和等教授惠賜寶貴意見；並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給予拙稿諸多指正，俾使拙稿能減少更多可能的錯誤，筆者已斟酌修改，惟所有文責仍由筆者自負。

**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、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。

2 《法制史研究》第六期

視。無論如何，唐臨對於地獄書寫的手法影響後世文學著作，進而竟使得更多民間社會對於中國古代法律運作的了解，透過諸多冥判文學作品而得以掌握，以致形塑了人們對法文化認知的另一個側面。

唐臨任職萬泉縣丞時，曾經因「縱囚」而「知名於世」，此事影響日後太宗縱囚事，並使唐臨開始活躍於唐代司法圈。高宗永徽四年（653），唐臨被任命處理睦州女子陳碩真假佛教彌勒信仰以謀反案；同年完成《冥報記》，其間當有關聯。史稱唐臨「所撰《冥報記》二卷，大行於世」，恐背後或有官方推波助瀾。

關鍵詞：唐代、唐臨、冥報記、地獄審判、判官

緒 言

以俗世官僚概念架構地獄組織型態的書寫手法，早在先秦、漢魏時代就已經次第展開，並不始於唐代；但唐代地獄審判的書寫，確實呈現非常迥異於過去的面貌。唐代地獄審判明顯有官廳、有刑具、有審判法官，儼然人間法庭之投射；¹ 即便是漢魏以來就出現的「入冥」故事，在唐代也有非常不同的發展。唐代嶄新的地獄樣貌的出現，主要是受到唐臨《冥報記》對於地獄書寫的影響。

唐臨《冥報記》因內容或被視為荒誕不經；或專講因果報應；或頗言及子所不語，是以向來被視為重要的「釋氏輔教書」；但卻也因而為學界所輕忽。學界對於唐臨《冥報記》的

1 對於唐代地獄審判，參拙文，〈論唐代地獄審判的法制意義以佛說十王經為中心〉，《法制史研究》3（2002.12），頁17-70。